**附件1**

**重庆医科大学领导听课制度（暂行）**

为了进一步促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客观、深入了解学校教学动态，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制定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一、听课人员：**

学校领导、院系领导、教学相关部门领导。

**二、听课次数：**

1.校领导（含校长助理）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学时，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听课不少于4学时。

2.院系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主管本科教学的院系领导听课不少于6学时。

3.与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领导（教务处、学生处）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

4.除以上规定人员外，鼓励其他领导到课堂了解教学情况。

1. **听课方式及听课范围**
2. 课堂听课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后应认真填写“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涉及到教学设施、教风、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采取得力措施，迅速解决问题。
3. 在线听课 通过重医智慧教室网络平台或者轻新课堂APP听课，在线听课可以听教师直播课程，也可以回放教师已结束课程，完成在线听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的填写。
4. 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领导在全校范围内随机听课，院系领导在本院系随机听课。
5. **听课组织**

1.校领导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由校长办公室发放并回收提交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各院系领导干部的听课记录表由各院系教学办公室负责发放、回收并存档；其他部处室领导干部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请直接到教务处网站(“质量监控”栏目下“教学督导”里)下载并于每次听课后一周内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

2.通过在线听课填写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统计管理。

3.领导干部听课评价结果作为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的重要内容并定期通报。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